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115 學年度交換學生申請甄選作業流程暨日程表

1150211

【資料來源說明】

1. 國內交換生相關資訊官網：<https://nust.edu.tw/exchange.php>
2. 附件來源：依中興大學來函。
 附件一：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交換生協議書。
 附件二：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國內交換生修課計畫書。
 附件三：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國內交換生申請表。

序	甄選流程	日程	辦理方式
一	本校收件與受理申請	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五)1700 時止	1. 公告本校網站，供有意申請學生下載。 2. 公告書函本校各學校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。
二	召開校內甄選事宜	115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三)前	籌組甄選委員會。
三	1. 公告審查甄選錄取名單。 2. 函送錄取生資料至合作學校。	115 年 4 月 30 日(星期四)前	依國立中興大學日程辦理
四	各合作學校函知審核結果至本校	115 年 5 月 31 日(星期日)前	依國立中興大學日程辦理
五	通知暨公告合作學校審核結果	115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三)	依國立中興大學日程辦理
六	交換生於本校完成註冊繳費等相關手續	依本校註冊程序辦理	擬請註課組提供 115 學年度註冊時程並轉知錄取學生完成註冊程序。
七	依合作學校規定辦理住宿繳費與報到	依本校住宿規定辦理	擬請住宿服務組提供學生住宿等相關登記。

附件一：

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交換生協議書

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及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成員學校)為促進臺灣國立大學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)之交流與合作，增廣學生學習領域，共享教學資源，特訂定本協議書。

一、交流形式與名額

- (一)本協議之交流學生應為本系統成員學校在學學生。
- (二)同意每學年互派學生至他方學校(以下稱接待學校)學習，交換名額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下，每校每學期推薦至各接待學校以 10 名為原則，至多三個志願。每生至多申請交換兩學期。

二、學生甄選

- (一)由所屬學校自行訂定甄選條件、程序與規則。
- (二)所屬學校應在每年 4 月底前將交換生申請資料寄達接待學校，接待學校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推薦之交換生，並於 5 月底前將審核結果通知所屬學校。

三、學生義務

- (一)除在職專班及教育學程課程須另依接待學校相關規定繳費外，交換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(含學分費)、使用費及代辦費(含學生團體保險費)。
- (二)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、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。
- (三)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校規。
- (四)交換生選修課程之學分認定，由所屬學校依其學分相關辦法辦理。
- (五)交換生所屬學校無師資培育中心者，不得申請選修教育學程課程。

四、學校義務

- (一)接待學校應提供交換生學生證，並協助交換生報到、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等相關權益事宜。
- (二)接待學校應盡力協助交換生在交換期間之住宿需求，並按接待學校規定辦理宿舍申請與候補等事宜。
- (三)接待學校應給予交換生學期成績單，於每學期結束後，提供 2 份成績單至所屬學校，一份供校方存查，一份供學生留存。

五、效期

本協議書自各成員學校簽署後生效，且於成員學校未有聲明終止前，持續有效。

六、協議終止

本協議有效期限內，任一方得於六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。但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交流之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，交換生仍可按原訂計畫完成在接待學校的學習。

七、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各成員學校同意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。

八、本協議書內容與其相關之各項交流與合作計畫，經本系統教學工作團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九、本協議書由成員學校各執正本一份為憑。

附件二：

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國內交換生修課計畫書

姓名		就讀學校		就讀系所	
學號		班級		連絡電話	

申請交換學校：_____ 系(所)別：_____

申請交換期間：擇一勾選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年全學年

預計修習科目名稱	學分	系所 審查	預計修習科目名稱	學分	系所 審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採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採計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採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採計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採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採計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採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採計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採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採計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採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採計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採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採計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採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採計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採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採計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採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採計

請概述前往學習計畫：(含交換動機、讀書計畫、預計修習科目及交換展望等原因)(請以電腦繕打)

系(所)主任核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注意事項

1.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2. 研究生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請先洽詢原就讀學校教務單位畢業學分之認列規訂。

附件三：

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國內交換生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姓名		身分證號		二吋相片(實貼)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原就讀學校、系所與學號	學校：_____ 系(所)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學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年級：_____			
申請交換學校、系所	學校：_____ 系(所)：_____			
申請交換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學年度第1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學年度第2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學年全學年		曾為國內、境外交換生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應繳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名次證明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推薦信二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課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助審資料(無則免附)			
家中電話		學生手機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(戶籍地址)			
E-Mail				
家長或聯絡人	姓名：_____ E-mail：_____ 手機：_____ 與學生關係：_____			
申請人簽章				

(研究生)指導教授簽章			
(大學部)導師簽章			
系(所)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系所主管簽章	
甄選委員會複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推薦		

備註：1.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年之學生、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不得申請交換。

2.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，交換學生至交換學校學習以一學年為限，不得申請延長，並以一校、一次為原則。